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14〕42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专项评估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现将《2014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依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4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抄送：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014 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及《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2014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Finance, 简称为金融硕士或MF)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09至2011年获得授权的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含2011至2012年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由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教学质量(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专业拓展、教学方法、就业指导)、师资力量(师资规模、师资结构、师资实践经验、师资培训)、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教学评估系统)、办学条件(教学设施、政策支持、图书资料)、招生质量(招生规模、录取分数)、培养效果(就业率、就业结构、论文质量、优秀毕业生)等。

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详见附件2。

四、评估方式

专项评估采取通讯评议及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对确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学位授权点,教指委商国务院学位办确定后统一安排。

五、评估程序及安排

1.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评估准备,撰写评估材料。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将《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

2.教指委于2015年6月组织委员对评估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委员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上评议平台,对参评单位报送的评估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网上评议的同时,社会各界可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向教指委秘书处进行举报(提倡实名举报,秘书处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3.教指委于2015年9月召开初评会议,组织委员对评估材料进行评审,并报学位办后确定实地考察授权点。

4.教指委于2015年10月组织委员进行实地考察。

5.教指委于2015年11月15日前召开终评会议,在充分交流通讯评审及实地考察意见的基础上,由参评委员对学位授权点独立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6.教指委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七、其它

1.确保评估取得实效。本次评估是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首次专项评

估，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质量保证的手段，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专项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2.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和参评委员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专项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未按照指定时间上传评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合格评估，按不合格认定。

3.各参评单位可与教指委秘书处联系索取评估方案电子版。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庭竹；电话 010-62516591/3；电子邮箱 jiaozhiwei@ruc.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 309B 室；邮编 100872。

附件：1.参加 2015 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的授权点名单

2.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及要求

附件 1:

参加 2015 年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的授权点名单 (按授权点首字母音序自动排列)

序号	学位授权单位	序号	学位授权单位	序号	学位授权单位	序号	学位授权单位
1	安徽财经大学	22	河南大学	43	青岛大学	64	西南财经大学
2	安徽大学	23	湖北大学	44	清华大学	65	西南大学
3	北京大学	24	湖南大学	45	山东财经大学	66	西南民族大学
4	北京工商大学	25	华东师范大学	46	山东大学	67	厦门大学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6	华南理工大学	47	山西财经大学	68	新疆财经大学
6	大连理工大学	27	华侨大学	48	上海财经大学	69	云南财经大学
7	东北财经大学	28	华中科技大学	49	上海大学	70	浙江财经学院
8	东北师范大学	29	吉林大学	50	上海交通大学	71	浙江大学
9	东南大学	30	暨南大学	51	深圳大学	72	浙江工商大学
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1	江西财经大学	5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73	郑州大学
11	福州大学	32	兰州大学	53	四川大学	74	中国海洋大学
12	复旦大学	33	兰州商学院	54	苏州大学	7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3	广东商学院	34	辽宁大学	55	天津财经大学	76	中国农业大学
14	广西大学	35	内蒙古大学	56	天津大学	77	中国人民大学
15	贵州财经学院	36	南京财经大学	57	同济大学	7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16	哈尔滨工程大学	37	南京大学	58	武汉大学	7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7	哈尔滨工业大学	3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9	武汉理工大学	80	中南大学
18	河北大学	39	南京理工大学	6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1	中山大学
19	河北经贸大学	40	南京农业大学	61	西安交通大学	82	中央财经大学
20	河海大学	41	南京师范大学	62	西北大学	83	重庆大学
21	河南财经学院	42	南开大学	6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及要求

一、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共设 6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教学质量 25%	1.培养方案	6%	教学管理 12%	10.机构设置	4%	培养效果 25%	18.就业率	6%
	2.教学内容	6%		11.制度建设	4%		19.就业结构	9%
	3.专业拓展	3%		12.教学评估系统	4%		20.论文质量	8%
	4.教学方法	5%	办学条件 8%	13.教学设施	3%		21.优秀毕业生	2%
	5.就业指导	5%		14.政策支持	3%	奖励与惩罚		
师资力量 20%	6.师资规模	6%		15.图书资料	2%			
	7.师资结构	6%	招生质量 10%	16.招生规模	5%			
	8.师资实践经验	5%		17.录取分数	5%			
	9.师资培训	3%						

单项目指标评分标准：各单项目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各按优良程度不同分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 100、80、60、40 分。各授权点总分为各单项目指标得分按权重加权后的得分。

评判结果及合格标准：总分≥70 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二、评估指标说明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估内容	上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教学质量	1 培养方案	6%	以教授学生金融实际工作和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方法和工具为目标，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按专业口径设置而不分具体方向，专业选修课更多体现学科方向，供学生根据兴趣和需要自主选择。	1.现行的培养方案（如分不同方向，需体现）
	2 教学内容	6%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并及时发给学生；课程教学目标体现 MF 教育目标的要求，课程内容支持教学目标，课件完备，教材适用。	2.近3年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汇总表
	3 专业拓展	3%	MF 学术讲座情况，与 MF 专业知识相关的学生活动情况。	3.1近1年 MF 学术讲座汇总表（2014.1.1-12.31，下同） 3.2近1年与 MF 专业知识相关的学生活动统计表
	4 教学方法	5%	案例教学情况、模拟教学情况、课程教学上所学工具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情况、学生的实践情况。	4.1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4.2教学案例编写汇总表 4.3其他实践型教学方法情况说明，如模拟教学、实习实践等。
	5 就业指导	5%	开展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相关讲座，邀请业界专家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	5.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讲座情况汇总表
	6 师资规模	6%	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学人员情况，平均每师每年指导 MF 学位论文情况。	6.MF 专职教学人员情况汇总表
	7 师资结构	6%	所有 MF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或讲授所教课程5年以上的比重。	7.MF 专职教学人员结构分析表
师资力量	8 师资实践经验	5%	校外导师聘请情况、实际指导学生的效果。	8.1校外导师情况汇总表 8.2近1年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情况汇总表
	9 师资培训	3%	近3年内，MF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参加的培训或参加相关的进修、课程研讨活动情况。	9.近3年 MF 教学人员参加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
教学	10 机构设置	4%	教学管理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10.MF 项目管理情况汇总表

管理	11	制度建设	4%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教学档案的管理情况	11.MF 教学管理制度汇总表	22.奖惩事项说明
	12	教学评估系统	4%	教学评估系统和任课教师选用、评价机制	12.教学评估系统和任课教师选用、评价机制情况说明	
办学条件	13	教学设施	3%	MF 专用案例教学设施和金融实验室、多媒体教学设施等	13.MF 专用教学设施汇总表	
	14	政策支持	3%	学校对 MF 项目的支持措施、学费（或拨款）标准以及学院与学校的分配比例	14.近3年学校相关支持措施、学费及分配情况说明	
	15	图书资料	2%	MF 图书资料及数据库建设情况	15.学生可以方便浏览的与 MF 相关的书籍、期刊、有关数据库情况说明	
招生质量	16	招生规模	5%	近3年年均招生人数	16.近3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17	录取分数	5%	近3年复试分数线	材料16综合表内体现	
	18	就业率	6%	近3年 MF 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18.近3年 MF 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培养效果	19	就业结构	8%	近3年 MF 毕业生就业结构	19.近3年 MF 毕业生就业结构表	
	20	论文质量	8%	论文写作符合 MF 论文写作要求，实践型论文（案例分析、产品设计 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 报告等）开展情况，论文的内容和质量水平。	20.1近3年毕业生学位论文统计表 20.2参加论文评优获奖情况	
	21	优秀毕业生	3%	优秀毕业生及其成果情况，典型案例、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等。	21.1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21.2典型案例、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等	
奖励与惩罚事项	奖励项目	对部分重要项目特别优异者，可酌情加分奖励。加分总计不得超过 5 分（含 5 分）			(1) 办学特色鲜明（包括课程特色、教学方法、案例和教材建设、MF 素质教育、国际合作等），并具有较显著的创新性。 (2) 积极参与和承担 MF 教育相关工作，成绩显著。 (3) 论文在金融教指委组织的全国优秀金融硕士论文评选中获奖、有案例被选入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等。	
		对出现重大事故或存在重大问题者，可酌情减分。扣分总计不得超过 5 分（含 5 分）			(1) 招生、培养、毕业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影响 MF 社会声誉。 (2) 办学秩序混乱。	

三、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和汇总表格

(一) 本校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总结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

介绍本校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情况，报告应参照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6 个一级指标进行总结，报告还要找出本校当前存在的差距并提出改进计划。

撰写总结报告的注意事项如下：

1.总结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2.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3.除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联合培养的学生外，报告所涉及的学生均指学籍关系注册在本单位的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总结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5.涉及机密的内容一律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6.总结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二) 需要作为总结报告附件提交的汇总表格和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材料序号和评估指标相对应，为评估专家评分的重要参考资料。表中的“近 3 年”指 2011 年 8 月底至 2014 年 8 月底，“近 1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0.1 金融硕士授权点通讯表及真实性承诺

(2) 0.2 申报授权点时上报的申报方案（原上报稿）

(3) 1.现行的培养方案（如分不同方向，需体现）

(4) 2.近 3 年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汇总表

(5) 3.1 近 1 年 MF 学术讲座汇总表

(6) 3.2 近 1 年与 MF 专业知识相关的学生活动统计表

- (7) 4.1 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 (8) 4.2 教学案例编写汇总表
- (9) 4.3 其他实践型教学方法情况说明, 如模拟教学、实习实践等。
- (10) 5.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讲座情况汇总表
- (11) 6.MF 教学人员情况汇总表
- (12) 7.MF 教学人员结构分析表
- (13) 8.1 校外导师情况汇总表
- (14) 8.2 近 1 年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情况汇总表
- (15) 9.近 3 年 MF 教学人员参加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
- (16) 10.MF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17) 11.MF 教学管理制度汇总表
- (18) 12.教学评估系统和任课教师选用、评价机制情况说明
- (19) 13.MF 专用教学设施汇总表
- (20) 14.近 3 年学校相关支持措施、学费及分配情况说明
- (21) 15.学生可以方便浏览的与 MF 相关的书籍、期刊、有关数据库情况说明
- (22) 16.近 3 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 (23) 18.近 3 年 MF 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 (24) 19.近 3 年 MF 毕业生就业结构表
- (25) 20.1 近 3 年毕业生学位论文统计表
- (26) 20.2 参加论文评优获奖情况
- (27) 21.1 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 (28) 21.2 典型案例、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等
- (29) 22.奖惩事项简要说明
- (三) 其它资料

能体现本校金融硕士教育特色或成果的有关材料。可以附在本校金融硕士教育的总结报告后报送, 也可以实地考察时备查。

MF 专项评估附件 (1) 0.1 金融硕士授权点通讯表及真实性承诺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 MF 教育主管单位	注: 一般为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MF 教育管理部门	注: 一般为 **学院 MF 项目中心								
MF 教育管理实施部门	注: 一般为 **学院 MF 项目中心办公室								
真实性承诺									
兹确保本校参与此次专项评估的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总结报告以及所有附件内容真实、客观, 并对其负责。 授权点负责人亲笔签字: (研究生院分管领导或学院分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填表时在保证内容完整的前提下, 表格形式 (格式) 可根据需要加以调整。下同。

MF 专项评估附件 (2) 0.2 申报授权点时上报的申报方案 (原上报稿) (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3) 1.现行的培养方案 (如分不同方向, 需体现) (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4) 2.近 3 年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汇总表

序号	指标	数量、名单或比例							
1	课程总数								
2	教师总数								
3	仅有 1 名任课教师的核心课程								
4	仅有 1 名任课教师的方向必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学时	授课对象 (届别、班号)	课程 人数	课程起止时间	任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学位

注: 课程类别一般为: 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

MF 专项评估附件 (5) 3.1 近 1 年 MF 学术讲座汇总表

序号	讲座题目	主讲人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听众人数 (约)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MF 专项评估附件 (6) 3.2 近 1 年与 MF 专业知识相关的学生活动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备注

MF 专项评估附件 (7) 4.1 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课程名称及课时数	案例名称	课时数	案例开发者 (案例来源)	教学案例使用目的

注：使用目的一般为：说明某个理论，或者是训练某种能力等。

MF 专项评估附件 (8) 4.2 教学案例编写汇总表

序号	案例名称	开发者	素材来源	开发经费	课时数

MF 专项评估附件 (9) 4.3 其他实践型教学方法情况说明，如模拟教学、实习实践等。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者	教学方法	备注说明

MF 专项评估附件 (10) 5.就业指导、职业规划讲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讲座题目	主讲人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听众人数 (约)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MF 专项评估附件 (11) 6.MF 专职教学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位	专业	职称	年龄	讲授课程
一届学生人数与专职导师人数的比值 (按招生规模最大的年份算):						
每年人均指导 MF 学位论文数:						

MF 专项评估附件 (12) 7.MF 专职教学人员结构分析表

	副教授	教授	获博士学位	在金融机构有兼职的 (校编)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百分比									
所有 MF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中, 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 或讲授所教课程 5 年以上的比重:									

MF 专项评估附件 (13) 8.1 校外导师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学位

MF 专项评估附件 (14) 8.2 近 1 年校外导师指导学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时间 (时长)	地点	形式及内容

MF 专项评估附件 (15) 9.近 3 年 MF 教学人员参加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举办者	时间 (时长)	地点	形式及内容

MF 专项评估附件 (16) 10.MF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	职务	岗位名称、职责

MF 专项评估附件 (17) 11.MF 教学管理制度汇总表

序号	文件、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内容概要

MF 专项评估附件 (18) 12.教学评估系统和任课教师选用、评价机制情况说明 (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19) 13.MF 专用教学设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使用情况

MF 专项评估附件 (20) 14.近 3 年学校相关支持措施、学费及分配情况说明 (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21) 15.学生可以方便浏览的与 MF 相关的书籍、期刊、有关数据库情况说明 (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22) 16.近 3 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招生人数	推免人数	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				
			报名人数	复试分数线	上线人数	录取人数	
						第一志愿	调剂

MF 专项评估附件 (23) 18.近 3 年 MF 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岗位)

MF 专项评估附件 (24) 19.近 3 年 MF 毕业生就业结构表

年份	毕业生总人数	就业情况			其它（非就业）
		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的财会部门	其它岗位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MF 专项评估附件 (25) 20.1 近 3 年毕业生学位论文统计表

序号	年级	姓名	导师	论文题目	答辩时间	论文类型

注：论文类型指：学术型、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

MF 专项评估附件 (26) 20.2 参加论文评优获奖情况

序号	年级	姓名	论文题目	评优获奖情况

MF 专项评估附件 (27) 21.1 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升职、获奖或突出成绩等

MF 专项评估附件 (28) 21.2 典型案例、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等（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

MF 专项评估附件 (29) 22. 奖惩事项简要说明（请根据内容需要而确定附件的格式）